附件3

**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中央财政安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600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5000亩造林及当年抚育（以后年度抚育由省市资金另行安排）；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县林业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和解读了《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办法》等涉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分发给工作组每一位成员，要求大家全面深入学习，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文件。

为能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部门整理水源涵养林建设规划资料、作业设计方案、现场照片等档案资料，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制定科学的自评方案，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做好准备。

1. 组织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办法》设计了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1. 分析评价

按《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通过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对《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绩效自评，详见附件1。

1. 综合评价结论

按《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指标体系，自评最终得分92分，属于“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已按照《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1年）》、《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等相关规定和计划，有序开展各阶段工作，现阶段进行施工工作，中央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翁源县《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挂图作战表》，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和资金均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操作细则》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省有关制度规定，治理成本合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推进力度完成情况分析

（1）协调推进情况分析

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管理办法等制度，领导小组和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1. 资金保障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对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满足本地区年度投资任务，发挥各渠道资金协同投入效应，资金分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1. 监督管理情况分析

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等监管工作，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县修复办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上级或本级部门监管（督查检查、情况通报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 信息报送情况分析

按规定时间，提交绩效目标任务和绩效自评材料，按照市修复办要求，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报送绩效情况、建设进度、资金筹措使用等有关信息材料。

（5）创新示范情况分析

广东粤北南岭山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已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规划和试点，《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在总结以往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分析总结项目实施中创新推进机制先进做法，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经验和亮点。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进度情况分析

项目进度按《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1年）》和《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推进，确保在2021年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按照《滃江支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翁源县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后可达到绩效目标：完成5000亩造林及当年抚育（以后年度抚育由省市资金另行安排）。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预期可按要求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问题：绩效自评过程中，拟定的部分考核办法和细则无法量化评价，需进一步完善。

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完善考核机制，量化评价指标。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在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各县市类似项目间的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好的做法，复制可推广的项目经验和亮点，更好的完成相应绩效。

附件1

**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人**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 | **市评** |
| 自评总结（20分） | 及时保质上报自评报告和附件表格（20分） | 1.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得4分，未按规定提交的，不得分；  2.自评报告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表格得扣分有依有据，得15-16分；自评报告内容较充实，表格得扣分有依据，但有待补充，得12-14分；自评报告内容欠缺，表格得分依据欠缺，不得超过10分。 | 自评报告和附件表格 | 管理团队、  技术团队 | **18** |  |
| 资金到位（40分） | 1.中央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10分） | 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总投资。得分=执行率×分值。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管理团队 | 8 |  |
| 2.地方配套到位情况（10） | 到位率=地方资金实际到位数（以下达文件或支付凭证为准）/地方资金应到位数。得分=到位率×分值。资金全部到位，得10分；到位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管理团队 | 10 |  |
| 3.资金使用合理性（10分）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省及《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操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或闲置等问题，符合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管理团队 | 10 |  |
| 4.资金支付（10分） |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完整合规，得10分，每有一个项目支付凭证出现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管理团队 | 10 |  |
| 组织实施（40分） | 1.项目按时完工率（10分） | 完工率=项目完工数/应完工项目总数。得分=项目完工率×分值；完工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下包含多个子项目，全部子项目完工则视为项目完工，否则为项目未完工） | 自评报告和信息管理系统上竣工验收报告 | 管理团队 | 8 |  |
| 2.工程质量（6分） | 此项为扣分项。县（市、区）有一个项目验收为“不合格”即视为该县（市、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 竣工验收报告 | 技术团队 | 6 |  |
| 3.成本控制（8分） |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比例=抽查项目实际支出不超预算的个数/抽查项目总数。得分=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比例×分值；比例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市财政提供数据 | 管理团队 | 8 |  |
| 4.档案管理（8分） | 所有项目进行全过程档案整理，抽查 2个项目，缺失一项必须的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 纸质归档资料 | 管理团队 | 8 |  |
| 5.电子档案管理（8分） | 信息管理系统上，各县（市、区）所有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均按时保质报送要求的所有资料、最新的工程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得8分；未按要求报送的，按每缺少一个项目录入，扣1分，扣完即止。对于已录入系统的项目，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者没有更新为最新的工程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扣0.5分。 | 信息管理系统 | 管理团队 | 6 |  |
| 总分 | | |  |  | 92 |  |